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

聲請人 高譜電熱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獻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為發票人交付前或交付後遺失。

二、請更正附表（發票人應增填「杜立仁」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